

親愛的客戶：

有關事項：更改美國萬通保本基金的管理費

茲通知閣下，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美國萬通保本基金的管理費（包括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受寄人費）將由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1.22% 更改為最高 1.22%，並只可於下列的情況下，方可從參與人的美國萬通保本基金帳戶中扣除管理費下的行政費用：

- (i) 如美國萬通保本基金於某月份的投資收益較該成分基金存放於港元儲蓄帳戶並按指定利率賺取的利息為高的情況下，可於美國萬通保本基金的累算權益內扣除該月份的行政費用，惟費用不得超過該額外收入；或
- (ii) 如於某月份並無按照上文 (i) 段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於該月份所扣除的金額較實際行政費用為少，則可於緊隨該月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一個扣除當月的行政費用後仍有額外收入的月份，扣除應於較早前扣減的行政費用。

敬希垂注。若有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853) 2832 2622 查詢。

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鄭文禮
總裁
澳門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